

第十一章 科技監控中心

一、建置緣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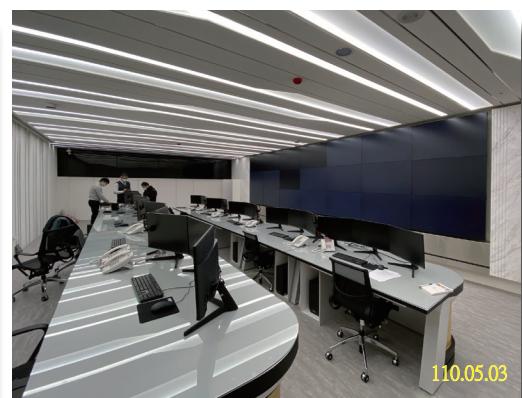
科學技術日新月異，為防止未經或停止羈押被告，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，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增訂第 4 款：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：四、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。」；同法第 1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前二條之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 93 條第 3 項但書或第 228 條第 4 項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，或法院依第 101 條之 2 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，準用之。」為因應新制，司法院與法務部達成共識，決議委由本署規劃、興建「科技監控中心 (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，簡稱 EMC)」，110 年 11 月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舊大樓 2 樓建置完成。

二、建置目的

- (一) 降低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，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之風險。
- (二) 強化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之行蹤監控、維護社會安全防禦機制，以降低再犯。
- (三) 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。
- (四) 具羈押最後手段原則，以科技監控作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妥適進行。



科技監控中心入口處



主監控室

三、科技設備監控載具

視被告情節及人權考量等，規劃不同功能及效果之載具，採用定位技術地理圖資，輔以電子圍籬設置，使監控人員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 APP，24 小時掌控被告行蹤。4 種監控載具如下：

(一) 個案手機

安裝院檢監控系統 APP，可定時傳送定位資訊至監控系統，配合拍照打卡功能及單向語音或視訊通話。



(二) 電子手環

具防水、防塵效果，並可偵測溫度之生理體徵；錶帶若被破壞，即會產生告警。



(三) 電子腳環

具防水、防塵效果；錶帶遭剪斷或是腳環外殼被拆解時，即會產生告警。



(四) 居家讀取器

1. 依刑事訴訟法第 116 條之 2 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命被告不得離開住、居所或一定區域，亦即有居家監禁情形，需安裝居家讀取器。
2. 當被告住家之定位訊號微弱時，需加裝居家讀取器以加強訊號接收。



四、形象識別說明

監控中心之 logo 設計採用「陽光、EMC (Electronic Monitoring Center, 簡稱 EMC) 、準星、鏡頭」等四個設計元素，係以法律公權力象徵做為設計基礎概念；太陽象徵光明無死角；準星與鏡頭結合，代表在高科技設備監控下，全方位保全刑事訴訟程序妥適進行；藍、紫同環（藍色代表法官法袍顏色，紫色代表檢察官法袍顏色），象徵司法機關合作維護社會正義。



太陽

準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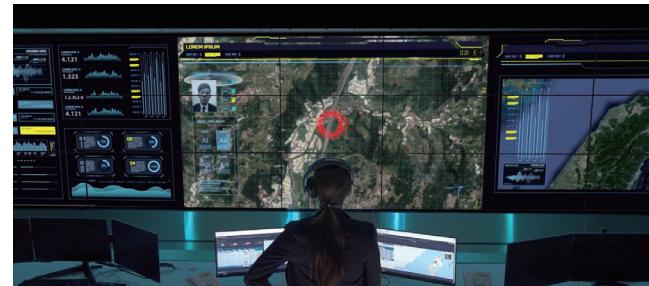
鏡頭

縮寫



監控中心形象牆

上半部為中心建立之相關沿革，中間部分為中心之配置平面圖，下半部是中心形象
標誌



2022 年 1 月科技監控中心製作完成「法網恢恢」微電影，彰顯「法網恢恢、疏而不漏」

燕子口的第一道曙光
油彩、畫布
60x72.5cm
2021
李曉明

